

附表 1

申請特定工廠(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| 項號 | 書件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| (一) 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。 (二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三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 | |
| 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</p> <p>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變更營業者。</p> <p>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</p> <p>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 | | |